

碣廬集



李書華著

傅記文學叢書之八

碣
廬
集

李書華著

傳記文學叢書之八

傳記文學叢書之八（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碣 廬 集

定價新臺幣

著 者：李 華

編 輯 者：傳記文學雜誌社

出 版 者：傳記文學出版社

臺北市永康街七巷十八號之三

臺北市郵政信箱一〇〇三六號

郵政儲金劃撥帳戶第三六九一號

印 刷 者：中 臺 印 刷 廠

臺中市公園路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初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九四六號

自序

本書包括正文五篇，附錄亦五篇。正文計：十年留法、七年北大、兩年中法大學、二十年北平研究院與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前後五次的回憶；全是傳記文學已發表的。所記爲我一生幾個經歷，並敘述有關機關的情形，兼及當時的背景。除關於聯教組織大會一篇從西元一九四五年談到一九五二年外，其前四篇則由民國元年開始，接連談到民國三十八年的往事爲止。約當我年齡的半數（我生於清光緒十六年庚寅，西元一八九〇年，現年七十七歲）。附錄五篇，則爲紀念吳稚暉先生的文字（傳記文學刊載）、及追憶胡適之（大陸雜誌刊載）、梅月涵（清華校友通訊刊載）、朱驪先（朱家驊先生逝世紀念冊刊載，大陸雜誌社編輯）、袁守和（傳記文學刊載）。

刊載）四位老友的文字。

本書付印之前，我曾將大部分原印稿，分別校對並稍加修正，故本書正文及附錄，與從前各刊物所發表的各印稿，稍有出入。

本書命名，原擬爲我一生幾個重要的經歷，後改爲碣廬集。按禹貢有「太行恒山至於碣石入於海」之句。碣石山在河北昌黎縣城之北數華里，吾鄉則在碣石山之西約四十華里。因此我現在住屋特取名爲碣廬。上述十篇文字，全是在碣廬所寫，故本書命名爲碣廬集。

本書承劉紹唐先生收爲傳記文學叢書之一，特此鳴謝。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李書華草於紐約。

碣廬集 目錄

自序·····	一
十年留法·····	一
七年北大·····	三九
兩年中法大學·····	九九
二十年北平研究院·····	一一三
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前後五次的回憶·····	一六三
附 錄	
吳稚暉先生從維新派成爲革命黨的經過·····	一九一

胡適之先生生平及其貢獻·····	二二一
悼梅月涵先生·····	二七五
追憶朱驪先先生·····	二八一
追憶袁守和先生·····	二八七

十年留法

一

清光緒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八）正二月間，我考入保定直隸高等農業學堂農科第三班，入學後一年改爲中等班。中華民國元年四月畢業考試，我名列第一，時此校已改名爲直隸農業專門學校。校中呈准省方送我到日本留學，每年給予公費大洋五百元。農科第二班畢業生上年已選送石有奇、徐廷瑚（海帆）二人赴日本留學，每年亦各給公費大洋五百元。上年石徐二人回國隨同第二班同學參加學部覆試及格，得舉人頭銜。

我考過畢業後，適得悉李石曾先生等在北京創辦留法儉學會，每年以大洋六百元

的費用，外加旅費大洋二百元，可往法國留學；並在北京設立留法預備學校，預備法文數月，即行赴法。於是海帆與我二人向農專請求於原來每年大洋五百元外，加給大洋一百元，每年共大洋六百元，改往法國留學。農專呈准省方准予照辦。我二人遂加入留法儉學會，入留法預備學校第一班。

第一班同學除海帆與我以外，有李宗侗（玄伯）、李宗侃（叔陶）、汪申（申伯）、澎濟群（志雲）、陳揚傑（子英）、樂祐（佑申）、樂禔（篤周）、樂夔、聶國樑（培元）、聶國華、魏樹榮（耀東）、魏樹勳（希堯）、羨鍾周、羨鍾鑑、張紹程（張紹曾之弟）、馮啓球、徐學洛、雷善勳等；又有女同學鄭毓秀（即後來之魏道明——伯聰——夫人）與章以保（即後來之唐在彰夫人）二人；合共二十餘人。這是中國男女同班上課最早的學校。後來鄭女士另行單獨去法留學，章女士則未出國。

第一班於民國元年四、五月間開學上課。上課後約四個月第二班同學余順乾（子元）、謝田、李乃堯、胡諤鈞、朱廣儒、朱廣相、朱廣才等十餘人亦到留法預備學校。第二班同學幾全爲四川人。

第一班同學與第二班同學約共三十餘人，臨時加入李駿（顯章）何魯（奎元）等，同乘火車經過西比利亞於民國元年底達到巴黎。兩天後，即由李石曾先生送往巴黎以南一百餘公里之蒙達邑（Montargis），預備學校第一班學生入該地男中學，第二班同學入該地工職，預備法文。食宿自修與法國學生同在一處，惟校中給中國學生另組法文班。後來又有幾批留法儉學會學生到法，然總計前後人數大約不過一百人左右。

關於留法預備學校同學，由北京至巴黎旅行，有一事應指出者，即彼時歐亞旅行，不要護照；在任何國居留，亦無限制。國與國間旅行需要護照，乃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才開始的。

民國二年夏間二次革命失敗後，民黨人士到歐者不少。蔡子民先生偕夫人及公子無忌、柏林，女公子威廉，和吳稚暉先生與譚熙鴻（仲達）乘日本船赴法。吳先生經法回倫敦。稍遲汪精衛偕夫人陳璧君乘法國船到法，同行者尚有曾仲鳴及方君璧女士等。因李石曾先生及其夫人姚同宜女士與公子宗偉住在蒙達邑，汪精衛全家亦住在蒙

達邑。

汪精衛應李石曾先生之約，每星期日上午到蒙達邑中學爲中國學生講演中國學術源流派別兩小時，從孔子、老子、墨子等諸子百家說到陸象山、王陽明；內容豐富，講解清楚，聽者不倦。

一九一四年年初我與海帆離開蒙達邑，同往巴黎，由保定農專二班同學王祖桀（子方）代覓一位私立小學校長家中居住，其地在巴黎近郊哥倫布（Colombes）地方，距豆腐公司（Usine Caséo-Sojaïne）不遠，仍繼續習法文。

豆腐公司乃一九〇八年李石曾先生所創設者，經理爲齊竺山。有工人三十餘人，前後分三批經西比利亞赴法，均由齊如山伴送，工人以工兼學，也就是勤工儉學的最初試驗。該公司後來因受歐戰影響，於一九一六年停工。

稍後我轉往巴黎東南四十公里之莫蘭中學（College de Melun），預備法文並補習科學。數月後仍返巴黎。

是時張溥泉先生由日本到法，不久李烈鈞（協和）亦到法，從事反袁運動。馬君

武則經過巴黎重返德國。張溥泉到巴黎後，寓居中華印字局內與褚民誼同住。該印字局乃吳稚暉、李石曾、張靜江諸位先生一九〇六年籌辦巴黎新世紀週刊時所設立者。新世紀由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共出版一百二十一號。新世紀記年即用「新世紀」，例如一九〇七年稱爲「新世紀七年」，並用陽曆月日，表示不承認滿清之意。吳稚暉、李石曾兩先生在新世紀所撰文字很多。他們主張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包括排滿在內；他們並介紹無政府主義學說。新世紀經費多由張靜江先生擔任。

留法學生原來不多。最早的留法學生大概應爲馬建忠（眉叔），即馬相伯之弟，馬氏文通著者。馬建忠於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以郎中派赴法使館留學，習政治法律。張靜江、李石曾兩先生則於一九〇二年隨駐法公使孫寶琦（當時稱爲出使法國大臣）到法。在我們到法以前，留法同學原有錢泰（階平）、褚民誼、吳文璐（阿剛）、李麟玉（聖章）、王祖棣，及女同學陸月琴等，另有習陸軍的一批約十人，大概公自費生總數不過幾十人。我們到法以後一兩年中，各省送到法國的公費生很有幾

批：例如江西的梁仁傑（雲山，法律）、陳寅恪（文學）、吳文璐（弼剛，數學）、陳和銑（孟釗，法律）等四人，陳吳係辛亥前留歐，民初補江西公費；又江西謝壽康（次彭）、黃中定（黃公素的胞弟），原留比，第一次歐戰時改留法（據陳孟釗一九六四年七月廿七日來信）；河南的徐炳昶（旭生，哲學）、王尚濟（海帆，數學）、吳法鼎（新吾，美術）、余同甲（法律）、曹鍾華（法律）五人；雲南的熊慶來（廸之，數學）、秦教中（醫學）、楊維俊（化學）、姜某、李某、柳某六人（據繆雲臺一九六四年三月間在紐約面告：彼與熊秦等六人，均於清末入雲南高等學堂，民國成立，取消高等學堂，其學生經考試送往外國留學：計派往美國者繆等六人，派往法國者熊秦姜李四人，楊柳爲備取後亦得出國；同時派往德國與日本者，亦各數名）；廣西的麥煥章（夢堯，文學）、蘇希詢（子美，法律）、與梁某三人；吉林的張翼軍（數學）、孫紹康（法律）等；四川的吳昆吾（法律）、季宗孟（法律）等；福建的沈觀寅（化學）等；全是這個時期到法國留學的，留法學生大爲增加。

上文提到法國中學，現在略談一談法國教育制度：

法國教育可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法國全國行政區域，劃分爲八十九個州（Département），而全國設有十六個國立大學（Université）。法國實行大學區制，每一國立大學校長（Recteur），同時管理該區各州內中等教育並監督該區各州內初等教育。法國國立大學校長由法國教育部長提出由法國總統任命。法國國立大學校長必需有博士學位者方能充任。

初等教育包括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小學教育乃是強迫的義務教育，且係非宗教的。小學不收學費。義務教育年齡係由六歲至十四歲。每一自由城市（Commune）居民滿五百人以上者必須設男小學一所，女小學一所，經費大部分出自國家，小部分出自地方。師範學校係爲造就小學教員者，四年畢業。普通每州設立男師範一所，女師範一所。

中等教育包括男或女市立中學 (Collège)，男或女國立中學 (Lycée)，與職業學校。市立中學及國立中學主要目標爲造就預備入大學的學生而設。中學課程分爲兩段 (Cycle)：第一段由第六班至第三班共四年。第二段由第二班至第一班再至哲學班或科學班共三年。第一班修業期滿至該區大學受中學畢業第一部分考試。及格後再回中學入哲學班或科學班一年，再至大學受中學畢業第二部份考試。第二部分考試及格後得第一級學位。稱爲“Bachelier”，姑譯爲「法國學士」，其程度較高於美國高中 (Senior High School) 畢業生，大致與美國大學本科 (即美國的 College) 1 年級學生修業期滿的程度約相等。法文的“Bachelier”與英文的“Bachelor” (學士) 本同一來源，但英美的學士學位，與我國的學士學位，是大學本科畢業生，法國的“Bachelier”則是高中畢業生。法國第一級學位考試，極爲認真。

市立中學與國立中學組織上稍有不同。大城市之中學多爲國立，小城市之中學則爲市立。中學不收學費；且設有少數獎學金 (Bourses)，經過考試可以得到。國立與市立中學教員，均須先有碩士學位，再經特別考試方能充任。中學職教員薪

津，由國家給予。建築設備由地方擔負，但可由國家補助。

上文所述蒙達邑中學、莫蘭中學，均爲市立中學。

高等教育包括國立大學 (Université) 及政府特設學校 (Grandes Ecoles) 與國立自由研究與教學機關。

法國十六個國立大學中，巴黎大學是最重要的。巴黎大學成立於一一五〇年至一一七〇年之間，距今約有八百年。義大利波樓納 (Bologna) 大學是一一五八年左右成立的。世界上最老的大學，大約以波樓納大學爲第一，巴黎大學或爲第二。英國的牛津 (Oxford) 大學原是仿照巴黎大學設立的，較巴大稍遲；劍橋大學 (Cambridge)的成立又稍遲於牛津。

法國國立大學以文、理、法、醫、藥五個學院 (Faculté) 所組成。大學或各學院常附設若干專校或專科 (Ecole 或 Institut)，大學設校務會議 (Conseil de l'Université)，以校長爲主席。各學院頗獨立，各學院院長 (Doyen de la Faculté) 均由各學院選舉教授一人充任，三年一任。各學院均設有院務會議 (Conseil de la

Faculté)。法國大學教授係講座 (Chaire) 制與美國大學用學系 (Department) 制者不同 (我國大學現行的學系制，係採用美國辦法)。大學教授由院務會議提交大學，經法定手續轉請教育部長發表。文學院與理學院教授，必須有博士學位。法、醫、藥各學院教授且必須先經過特別考試。

法、醫、藥各學院係學年制。文、理兩學院則為「高等證書」(Certificat d'Etudes Supérieures) 制。凡有「法國學士」證明書者，可直接註冊升入大學各學院，不再經過入學考試。外國學生如未被認為具有同等學力，則尚須經過同等學力的考試及格後，方能正式入學。大學生所納學費甚少。

文學院與理學院課程各設有若干科目，每一科目各於暑假前後舉行考試一次；每次各有筆考、實驗考與口考。此項考試，極為認真，每一科目考試及格後授予高等證書一張。得到法定數目的高等證書以後 (從前三張或四張高等證書，近改為五張或六張) 即給予碩士 (Licencié) 證書。碩士又分兩種：一為「自由碩士」(Licence libre)，任選若干科目能合高等證書的法定數目即可。另一種為「任教碩士」，